

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华民国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东常会第三十一次修正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名为华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条：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研究开发、受托设计、生产制造、修缮及销售下列产品：

- 1、集成电路。
- 2、半导体记忆零组件及其系统产品。
- 3、计算机系统用之半导体零组件及其系统产品。
- 4、数字通讯用之半导体零组件及其系统产品。
- 5、外围设备用之半导体零组件及其系统产品。
- 6、其他半导体零组件。
- 7、计算机软件程序设计及数据处理。
- 8、兼营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之进出口贸易业务。

上述产品所属营业项目及代码：

- 1、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2、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 3、CC01120 数据储存媒体制造及复制业
- 4、F401010 国际贸易业
- 5、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
- 6、I301020 数据处理服务业
- 7、I501010 产品设计业

第二条之一：本公司因业务需要得对外保证。

第二条之二：本公司转投资总额不受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条：本公司设总公司于中部科学园区，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及主管机关之同意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第四条：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条：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陆佰柒拾亿元，分为陆拾柒亿股，每股新台币壹拾元，分次发行，未发行股份由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决议发行。

前项资本总额中，于新台币伍拾亿元整范围内得供发行认股权凭证、附认股权特别股或附认股权公司债，共计伍亿股，每股新台币壹拾元，得分次发行。本项供发行认股权凭证、附认股权特别股或附认股权公司债之个别额度，由董事会得视资本市场状况及营运需求决议调整。

第六条：(删除)。

第七条：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惟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第八条：股票如有转让过户或遗失毁灭等情事时依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第三章 股东会

第九条：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由董事会依法召开之。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第九条之一：本公司股东会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中央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召开股东会。前项会议以视讯方式召开，应经董事会决议。

第十条：股东得出具本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依公司法及主管机关公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第十一条：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

第十二条：股东会之决议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本公司设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选举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连选得连任，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

董事候选人提名与选任方式，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相关法令规定办理。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全体董事应持有记名股票股份总额，不得低于主管机关依法规定之成数。

本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之成员负责执行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监察人之职权。审计委员会之组成、召集、职权事项及

议事规则等事项并应遵循相关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另设置薪酬委员会，其成员专业资格、职权之行使、组织规程之订定及相关事项应遵循相关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并得另设其他各类功能性委员会，其组织规程由董事会制定之。

第十三条之一：本公司得经董事会同意，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参酌国内外业界水平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一人为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并得设副董事长一人以协助董事长。

第十四条之一：董事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由董事长召集之。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事由，依证券主管机关规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前项之召集通知，得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等方式为之。董事会之决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托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会，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托为限。董事会议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

第十五条：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本公司董事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董事对本公司营运参与之程度及贡献之价值，并参酌国内外业界水平议定之。

第十七条：董事组织董事会其职责如下：

- 一、经营方针及长、短程发展计划之审议。
- 二、年度业务计划之审议与监督执行。
- 三、预算之审定及决算之审议。
- 四、资本增减之拟议。
- 五、盈余分配案或弥补亏损之拟议。
- 六、重要合约及重要专门技术及专利权之取得、转让、授与及技术合作契约之核可、修订及终止。
- 七、公司财产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让、出售、出租、出质、抵押或为其他方式之处分之拟议。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拟议。
- 九、公司组织规程及重要业务规则之审定。
- 十、分支机构设立、改组或撤销之议定。
- 十一、金额超过伍亿元(含)以上之资本支出计划之核议，未超过上开金额者授权董事长核决。
- 十二、公司副总经理(含)以上之受雇人员之任免。
- 十三、股东会之召开(包含(但不限于)召开日期、召开地点及召开方式)及业务报告。

- 十四、公司转投资其它事业或其股份让受之金额在伍亿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过上开金额者，授权董事长核决。
 - 十五、公司签证会计师之选聘、解聘。
 - 十六、向金融机构或第三人申请融资、保证、承兑、其他任何授信、举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额度等，其金额在伍亿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过上开金额者，授权董事长核决。
 - 十七、以公司名义为背书、保证、承兑之额度议定。
 - 十八、不动产之取得或处分。
 - 十九、关系人(包括关系企业)间重大交易事项之核可。
 - 二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东会赋予之职权。
- 以上各款因事实需要且合乎法令规定者，得由董事长先行核决或执行后再提报董事会，本条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规定事项，如使用于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细订约、申请或径行支出。

第十八条：（删除）。

第五章 经理人

第十九条：本公司得依董事会决议设执行长、副执行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其职权授权董事会决议之或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决定之。

第六章 会计

第二十条：本公司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于年度终了办理决算。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造具(一)营业报告书(二)财务报表(三)盈余分配或亏损拨补之议案等各项表册，并依法定程序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年度扣除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前之本期税前净利，应提拨不高于 1%为董事酬劳，不低于 1%为员工酬劳，员工酬劳由董事会决议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派案应提股东会报告。

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前项比例提拨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

本公司执行库藏股以转让员工、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执行员工承购新股、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及发给员工酬劳等之对象包含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其具体条件对象由董事会决议定之。

第二十三条：本公司年度决算如有本期税前净利，应先提缴税款，弥补累积亏损后，再提10%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总额时得免继续提拨；次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或得视业务需要提拨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余额，并同累积未分配盈余，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派议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分派股东股息红利。

前项盈余、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以现金分配者，授权由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分派之，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股利政策系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本公司资本及财务结构、营运状况、盈余及所属产业特性及周期等因素决定，采稳健原则分派。有关股利之分配，考虑未来营运规模及对现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于当年度之税后净利于弥补累积亏损并扣除应提列之法定盈余公积及特别盈余公积后之余额之30%分配股利(但每股股利未达新台币1角时，公司得不发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方式为之，其中现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于股利总额50%，以促进公司永续之经营发展。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得于每半会计年度终了后分派盈余或弥补亏损，由董事会编造第二十一条之表册及议案，依法定程序，提董事会决议之。

前项分派盈余时，应先预估并保留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应纳税捐，依法弥补亏损及提列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实收资本额时，得不再提列。本项盈余分派以现金发放者，由董事会决议，以发行新股为之时，应经股东会决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本公司各种章则及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二十七条：本章程订于中华民国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九次

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三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修正于中华民国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三十一修正于中华民国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自股东会决议后生效，修正时亦同。

董事长：焦佑钧